

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作業投票議題上架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110.08.31

主辦機關*	消防局	協辦機關	無
投票議題名稱*	請問您是否支持住宅場所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？		
網路投票執行預算經費（含預算科目）*	無		
網路投票 辦理方式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辦理： （以機關自辦為原則，如採委託辦理，需說明理由及經費估算）		
投票議題來源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機關		
提案背景說明* （500字內、無圖片）	<p>近來幾場大火逐漸燒出國人對火災預防的重視，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下稱住警器)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消防安全設備。</p> <p>一、 住警器功用及數據</p> <p>(一) 住警器是為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設置，平均每顆壽命為3至10年，可獨立安裝於天花板或牆壁上，當偵測到煙霧或熱氣時，就會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，讓民眾及早應變逃生。</p> <p>(二) 新北市住警器成功案例108年僅22件，109年77件，110年截至7月31日已達92件，另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全國法定應安裝住警器戶數約457萬3千多戶中，高達130多萬戶尚未安裝，而死亡案件未設置住警器及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占比高達65%！</p> <p>二、 背景說明及政策目標</p> <p>(一) 本市已於109年修正《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》，將「學生賃居處所」列入應設置及維護住警器之規定，並新增裁罰規定「…屆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…」。</p> <p>(二) 目前《消防法》第6條第5項針對住宅場所應裝設住警器並無罰則，推行上缺乏強制力，爰此，本市將逐年公告應安裝住警器之指定場所，並於112年要求住宅場所全面安裝住警器，未安裝者將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裁罰，以提升預防火災能力。</p> <p>三、 相關新聞：</p>		

	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1465137
選項方案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問答題 1. 支持公告住家應強制安裝火災警報器，並具有相關罰則。 2. 反對透過罰則來強制住家安裝火災警報器。
投票人資格*	全市
投票人驗證方式*	強度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驗證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投票人名單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憑證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會員網驗證 強度中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驗證 強度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驗證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ogle帳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帳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票人資料填寫 (驗證方式可複選(建議選擇同一認證強度)，以驗證強度中度以上為原則)
投票期間*	110年10月1日10時00分至110年10月31日17時00分，共31日。
投票方式規劃*	一人/帳號1票
行銷宣傳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
行銷宣傳方式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方網站、FB粉絲專頁、IG。
前臺票數呈現方式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顯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票中顯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束後顯示
投票結果公布方式*	預定公布方式：不公布，僅作為政策考量。
投票結果公布日期*	預定公布日期：無。
投票結果預定下架時間*	投票結果預定下架日期：無。
專責人員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粘長霖/科員 聯絡電話：(02)89519119分機6136 電子郵件：ak1345@ntpc.gov.tw

備註	
自我檢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各項欄位皆已確認填寫

*項目資訊將公開於前臺作供民眾知悉。

*網路投票作業於全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票當日前六十日內，
暫停投票及議案申請。